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 二、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

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